

法規名稱：臺北市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申請使用審查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98 年 08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98）北市文化四字第 09830525400 號

函訂定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以下簡稱寶藏家園）之申請使用，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三、申請使用寶藏家園，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填具申請書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一）依「臺北市中正 297 號（永福）公園居民安置配套方案」選擇使用寶藏家園，且未承租國民住宅或領取安置行政救濟金者。

（二）曾設籍於寶藏巖歷史聚落之弱勢承租人或曾長期居住於寶藏巖聚落，且與聚落歷史紋理具有密切關聯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申請條件者，具優先使用權，申請完竣仍有餘戶，得開放具第二款條件者申請，具第二款條件者申請完竣仍有餘戶，文化局得依需要自行調整作為公務使用。第一項申請條件因政策改變或特殊需求，文化局得調整之。

四、依第三點第二款資格申請使用寶藏家園者，文化局應於收件期限屆滿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戶數超過寶藏家園可提供戶數時，以抽籤決定優先等候順位。

前項審查小組由文化局邀集本府相關局處代表、文化資產、歷史聚落之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等共五至七人組成。

五、寶藏家園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六、申請人應於文化局規定期限內辦理簽訂使用寶藏家園行政契約，並依規定繳交保證金、第一個月房屋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申請，文化局得由審查合格之候補申請人依抽籤順位遞補。

七、使用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一個月內，向文化局辦理點交進住及戶籍遷入手續，屆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文化局得終止行政契約，並由審查合格之候補申請人依抽籤順位遞補。

八、寶藏家園之使用期限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使用期限為二年，使用期限屆滿，使用人擬繼續使用者，應由符合使用資格之使用人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不得繼續使用，其使用關係於使用期限屆滿時消滅。

- (二) 寶藏家園使用及繼續使用期限合計最長為十二年。
- (三) 具第三點第一款資格之六十五歲以上獨居老人及無子女年老夫妻不受前款限制，得居住至自願遷出或死亡。
- (四) 使用人死亡，其行政契約關係當然終止。但其死亡時戶內共同生活之家屬（須以登記使用時載明之居住人名冊為準），得自原使用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限一個月內申領者），向文化局申請另訂行政契約。屆期未辦理者，由文化局收回其住宅。

九、使用人擬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終止行政契約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文化局，並繳清使用費、管理維護費及水、電等費用至遷離之月份止。使用人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即搬遷者，其使用費、管理維護費及水、電等費用，應計至簽約日之次月份止。實際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十、使用人於使用期限內，有遲延繳納使用費累計達三個月者，文化局於使用期限屆滿後，得不同意其繼續使用。

十一、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隨時終止行政契約收回住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概由使用人負擔：

- (一) 將申請使用之寶藏家園住宅作非法使用。
- (二) 積欠使用費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
- (三) 使用人未經文化局同意，將本人戶籍遷出寶藏家園，或轉租、分租、出借、以其他方式提供配偶及本人三親等血親以外之第三人使用或寄居。
- (四) 以行政契約之權利作為質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 (五) 未經文化局同意，進行改建、增建、修建、搭蓋違建、改變寶藏家園住宅原狀或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用。
- (六) 使用人不符申請使用資格，經事後查證屬實者。
- (七) 使用人或其共同居住之家屬有妨害公共安全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八) 違反行政契約約定。
- (九) 其他違反公序良俗經文化局認定者

十二、行政契約經終止或期滿時，使用人應繳清使用費、管理維護費及水、電等費用，並將住宅恢復原狀點交予文化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有留置家具、雜物者，視為廢棄物，無條件由文化局處理。

使用人逾期返還住宅者，占用期間之使用費應按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總額之一點三倍給付。

十三、本基準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